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90 号

当事人：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EM59GC4K

经营者：胡强壮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 772 号汉欧产业园
办公楼 5 层 A 区 556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胡强壮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设立登记冒用其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胡强壮，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于同日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设立登记时，冒用胡强壮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

等申请材料。

2、胡强壮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2025年6月23日，我局工作人员联系法大大电子签名后台工作人员查询调取‘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强壮的电子签名后台数据，工作人员回复的‘关于胡强壮 420602[REDACTED]13 电子签名报告’中，内容告知：基于系统当时留存的人脸底图信息进行技术复查分析系技术攻击人脸核身事件，为胡强壮 420602[REDACTED]13 身份被冒用进行的电子签名。

4、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8月16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胡强壮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5、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6、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5年9月21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7、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90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胡强壮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5 年 6 月 10 日湖北佳益优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